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2日

## 青龙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单位）：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誉竞磋[2022]028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道长效管护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青龙街道河道长效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青龙街道管辖区域内指定河道区域

序号	河道	长（米）	宽（米）	面积（平方米）
1	同心河	1600	15	24000
2	糜家塘河（含支浜）	2480	20	49600
3	横峰沟	1540	15	23100
	支浜	300	15	4500
4	丁横河（含支浜）	2100	30	63000
5	青峰浜、贺家浜	3480	19	66120
6	白莲浜	1040	17	17680
7	张家浜	1130	24	27120
8	横塘浜	2400	40	96000
9	横塘河	5600	40	224000
10	桃花港	1220	15	18300
11	青思港	720	15	10800
12	桐家泵站内河	200	70	14000
13	福成泵站内河	700	4	2800
14	大斜沟	560	38	21280

15	杨家桥泵站内河	100	80	8000
16	西横河(永汇河)	430	24	10320
17	杨塘河	600	18	10800
18	鸭塘河	1000	35	35000
19	华严河	180	25	4500
20	洛庄浜	670	24	16080
21	东风村级河（一）	90	90	8100
22	东风村级河（二）	160	40	6400
23	福北双沟河	210	35	7350
24	骆驼沟	310	24	7440
25	后曹沟	500	20	10000
26	与江阴交界河	400	4	1600
27	丁庄泵站内河	140	25	3500
28	无名河（一）高速东北侧、福成段	115	40	4600
29	无名河（二）高速东北侧、福成段	110	35	3850
30	无名河（三）高速西南侧、洋头桥段	410	40	16400
31	无名河（四）高速西南侧、洋头桥段	500	20	10000
32	无名河（五）高速西南侧、洋头桥段	160	20	3200
33	丁塘港	4700	64	300800
合计		35855		1130240

## 第二条 管护主要内容

### 1、服务内容：

1.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1.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

1.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乙方自行考虑；

1.4 沿河堤防管护、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甲方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1.5 全年保洁，每天二次，每天总计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 1.6 河面无漂浮杂物，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 1.7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 1.8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 1.9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 1.10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 1.11 河道河坡、堤防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及时清理；
- 1.12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 1.13 长效管护市城管局考评全年零扣分；
- 1.14 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2、服务方式：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乙方的承诺来具体明确事项和考核办法，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评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 3、服务配置：

3.1 河道保洁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所配人员要求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供应商需提供河道保洁人员意外保险**）

3.2 乙方应就保洁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片管理员，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保洁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的保洁水平和保洁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4、现有设备配件：玻璃钢船 16 条、电动船 9 条、机帆船 1 条。

4.1 甲方提供以上现有设备供乙方使用，设备的油费、维修保养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含电瓶更换及船只进场大修费用），并在保洁期满后将船只设备完好的移交给甲方（附交接单）。

4.2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保洁人员需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5、其他打捞清洁等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

6、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意外险、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7、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8.1 乙方在管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2 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8.3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

定清理、外运。

8.4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条 管护期限

1、管护期限为 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本合同有效。合同一年一签。

2、在合同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低于 85 分，含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余下的管护费用。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市区及街道河道管理要求并达标。

### 第五条 考核

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将管护区域内的河道，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之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之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和《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等规定，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6) 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每季度向乙方支付管护费。

(7)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8)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9) 有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政发（2019）110 号、《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河道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 应教育所属员工注意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3) 乙方应有相关的安全措施，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相关安全的责任，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

(4) 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设置统一标志，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

(5)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6) 遇重大节日或特殊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7)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全部负责管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1598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圆整）。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合同价，扣除 五 万元（即年度奖惩基数）以后，余额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金额为叁拾捌万柒仟元整（387000 元），年度奖惩基数在全年度考核结束测算后支付。如按《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服务满三个月后 10 日内依据考核结果支付。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付款程序：凭甲方出具的付款证明及合同复印件办理服务款项的结算手续

3、自中标（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服务期结束后，视实际情况无息退返履约保证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正誉竞磋[2022]028 号（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管护期间安排人员等)组织管护工作的;

②在河道管护期间, 被考核范围内的合同年内月度考核累计 2 次不合格(低于 85 分, 含 85 分), 被取消管护资格, 终止本轮管护合同;

③管护合同进行转包的;

④未按甲方要求出现 2 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⑤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发现三次。

乙方被解除管护合同后, 以甲方书面通知内容为准, 乙方按时办理交接工作。本项目由甲方重接委托招标。

##### **2、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 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经协商,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份交代理机构备案。

2、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 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  
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正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15号办公楼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